

晋应急函〔2024〕69号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0178号提案的答复

孙立斌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改善煤矿工人生存条件，巩固煤矿生产安全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您的这一提案提的很好，深刻指出当前煤炭领域安全体制机制仍不完善，问题仍然突出，并提出针对性的对策和建议，对进一步改进政府工作、不断夯实煤矿安全基础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 and 指导意义。

二、关于“加强培训工作，确保安全培训效果及实行责任考核机制”方面，需要向您说明的是，一是我省提出健全完善党政领导、部门监管、企业主体、全员安全“四位一体”责任体系，织密织牢责任网络。特别是在推动落实全员安全责任上，明确要求加强全员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岗位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措施。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坚持“逢查必考”，不仅检查员工岗

位应知应会知识掌握情况，也要检查岗位操作技能熟练情况，如30秒盲戴自救器等。**二是**2023年以来，省应急厅部署推进矿山企业“体检式”精查工作，明确要求企业必须编制覆盖所有岗位的安全生产应知应会手册，而且检查时要查看手册内容是否齐全、是否与岗位实际相符等。特别是在对企业安全管理制度进行检查时，不仅查看有没有制度，还要检查是否每个层级、每个岗位、每个工种都建立了具体的管理制度，且建立的制度是否齐全、具体、可操作，是否严格落实，未落实的是否受到了处罚。

三、关于“减少外包制”方面，需要向您说明的是，煤矿外包行为，会导致企业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措施制定、安全检查等方面不能统一安排，容易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不明、安全措施遗漏、安全检查不到位的问题，从而酿成事故。《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明确规定，“井工煤矿将井下采掘作业或者井巷维修作业（井筒及井下新水平延深的井底车场、主运输、主通风、主排水、主要机电硐室开拓工程除外）作为独立工程发包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的，以及转包井下新水平延深开拓工程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煤矿整体托管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煤安监行管〔2019〕47号）规定，煤矿托管必须采取整体托管方式。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坚持将严厉打击煤矿违规外包、层层转包等行为，作为日常监管执法重点。2023年12月，省安委办印发《关于开展全省煤矿工程外包和挂靠行为专项整治的紧急通知》（晋安办发〔2023〕154号），持续加

大打击违规外包等行为力度，坚决规范我省煤矿生产建设秩序。

四、关于“加强宣传力度，提高一线工人安全意识”方面，需要向您说明的是，我厅高度重视，在全民安全素质提升上，一体推进实施“安全生产月”“三晋安全行”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深化安全知识科普宣传“五进”工作，组织宣传小分队入企传播安全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推动“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这个主题和目标落实落地。下一步，将继续加强这方面工作，进一步提升矿工安全意识和素质，真正筑牢安全生产人民防线。

五、关于“坚持科技创新，建立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方面，需要向您说明的是，**一是**我省大力推进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以山西省地方标准发布具体实施规范。为推动工作落实，我厅组织开展了双重预防机制工作督查，督促企业加快构建完善双重预防体系。**二是**坚持科技强安，实施“无监控不作业”“电子封条”，推进煤矿重大灾害风险防控建设，推动实现煤矿关键地点、重点部位重大安全风险的实时识别、监测和精准研判。集中力量攻坚，强力推进智能化煤矿和智能化采掘工作面建设，推动无人则安、少人则安。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4年3月11日